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6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三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2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三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三吉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8毫克之情形下，猶率爾駕車上路，輕忽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與財產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本次為酒駕初犯，係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市區道路上，且已肇事致生財損，暨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、及如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
01 法院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林家妮

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2230號

19 被 告 林三吉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林三吉於民國113年11月6日21時許，在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
24 某海產店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
25 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吐氣酒精濃度
26 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
27 駕駛之犯意，於同日2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0000-00號自用小
28 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3時1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林園區沿海路

01 3段與文賢南路口時，不慎追撞前方停等紅燈由倪國荃駕駛
02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。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
03 於同日23時35分許對林三吉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
04 濃度達每公升0.68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三吉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08 諱，核與證人倪國荃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酒精
09 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
10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駕籍資料、車輛詳
11 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
12 表(一)、(二)-1各1份及現場照片9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
13 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5 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0 檢 察 官 陳威呈